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司法查控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 (甲方) 滁州市明光市人民法院

测评单位: (乙方) 新潮睿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甲方：滁州市明光市人民法院

联系人：陈晓风

联系地址：安徽省明光市明光街道龙山路 40 号

联系电话：17705504162

乙方：新潮睿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 区 4 栋 16 层

单位名称：新潮睿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00000726003800003769

开户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城支行

联系人：艾建敏

联系电话：13695653025

甲乙双方就 司法查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的技术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和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对 司法查控系统(三级)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做等级保护测评，并向甲方提供不少于 1 次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培训服务。乙方将派出专门的测评小组到信息系统所在地进行现场测评，并根据测评的内容和结果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确认被测系统是否通

过此次测评达到相应网络安全等级要求。

1.2 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内容

测评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 安全物理环境

根据测评对象在“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和“电磁防护”等方面所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 安全通信网络

根据测评对象在“网络架构”、“通信传输”、“通信设备可信验证”等方面所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 安全区域边界

根据测评对象在“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边界设备可信验证”等方面所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 安全计算环境

根据测评对象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护”、“计算设备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所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 安全管理中心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测评对象在“系统管理”、“审计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 安全管理制度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测评对象在“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以及“评审和修订”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 安全管理机构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测评对象在“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以及“审核和检查”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 安全管理人员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测评对象在“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以及“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 安全建设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测评对象在“定级和备案”、“安

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以及“服务供应商选择”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 安全运维管理

根据现场安全测评记录，针对测评对象“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以及“外包运维管理”等测评指标，判断出与其相对应的各测评项的测评结果。

1.3 服务要求

乙方依据如下标准实施测评测试服务：

◆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其他参考标准：

◆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第二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 甲方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1.1 甲方应如实、完整地填写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测评测试所需各类技术资料。甲方应确保用户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与具体测评测试对象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2.1.2 甲方应依据乙方测评测试工作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人员并补充相应的文档资料等证据以支持乙方顺利完成测评测试工作。

2.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对用户信息系统进行现场安全性测评测试审核时：

-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 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及时与任何与本次安全测评测试有关的人员交流和接触，并提供与测评相关的测试条件。

2.1.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测评测试工作的服务质量提出批评、建议与质询，但不应干扰测评测试工作公正性。

2.2 乙方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2.2.1 乙方应于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测评测试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测评测试报告。

2.2.2 乙方对甲方为完成信息系统测评测试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其他工作成果应妥善保管，不应发表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3 由于某些测评测试项目对系统可能具有破坏性，故乙方

在实施该类测试项目之前，应向甲方说明测试情况及可能出现的破坏性结果，并在得到甲方的确认及许可后，进行该类项目的测试。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2.4 乙方应确保项目测评测试人员严格按照测评测试流程的要求实施操作，以避免在测评测试过程中对甲方系统造成损害。否则，给甲方系统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2.5 乙方对下列情况发生时而使测评测试结果与系统实际安全性能发生改变时，不承担责任：

- 信息系统的网络架构、支持硬件、支持软件或文档发生变化，但甲方已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上述情况发生变化的不在免责范围之内；
- 非乙方提供的配合软硬件故障引起的问题；
-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疏忽或过错引发的问题。

第三条 项目实施及验收

3.1 时间要求

测评测试工作要求在工作正式开始且甲方按照测试要求提供完整资料后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括测试现场实施和报告撰写时间。

3.2 项目交付内容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和内容应清晰、完整。测评测试工作项目交付内容如下：

《司法查控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3 项目实施地点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地点实施上述测评测试服务。

如甲方要求变更实施地点的，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前 5 天向乙方发出变更实施地点的通知。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费用，增加金额双方协商确定，但应不低于原合同金额的 10%。

3.4 服务验收

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时间按前述指定测评测试服务项目的地点交付验收。如遇意外情况，乙方必须在约定交付日期前 10 天向甲方提出延期交付申请。如甲方不同意延期交付，乙方仍应按约定交付日期交付服务验收，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测评测试服务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组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的，乙方提交报告时间视为验收合格时间。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就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 就本次委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 元整）。

4.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测评报告》并完成验收，待乙方提供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 款项，即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万 元整），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向甲方提供正式版报告。

4.4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新潮睿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0000007260038000003769

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第五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属双方商业机密，甲乙双方对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各方将视另一方业务相关的所有信息为机密，并有义务予以保密，不将在本合同谈判时或合同期间所获知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本款的条文将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但已在公众知悉范围的资料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除外。

乙方工作人员亦须遵守本条约定，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转让

7.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的内容。

7.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义务的转让以取得对方同意为生效条件，权利的转让应通知对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8.1 违约责任

8.1.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乙方未按项目约定验收日期验收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

每日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安全测评测试服务不符合验收要求或乙方发生其他重大违约事项以致严重影响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安全测评测试项目，或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逾期支付价款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违约金：

(1) 本协议签署，但乙方尚未开展实际服务的，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已经开展服务，尚未完成测评测试报告的，甲方按照服务进展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最低不得低于本合同总额的 30%，若乙方现场测评测试已经完成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最低不得低于本协议合同总额的 70%；

(3) 乙方电子版报告已经完成的，本协议不得解除，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 100%合同价款。电子版报告发送至本协议约定的邮箱即视为乙方已经履行电子版报告的交付义务。甲方应确保填写的邮箱能够正常收件，否则若本协议约定的邮箱因任何原因拒收的，乙方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8.1.3 违约金的支付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

金，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注明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2 因本合同而引起的纠纷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2、向原告单位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责任免除及权利之放弃

8.3.1 责任免除

1、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以及其他超出当事人控制以及一般不能预见或阻止的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或者履行合同义务已无实际意义，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2、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

8.3.2 权利放弃

一方在合理的期限内疏忽或延迟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构成其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

第九条 其他

9.1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时，不得擅自变更或补充本合同书内容。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变更或补充合同书内容时，双方应就变更或补充的部分进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书的有效附件与本合同书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守执行。

9.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向甲方提交测评测试报告，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付清服务费用。双方权利义务即告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9.3 凡依本合同书约定的书面通知义务，通知方应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9.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滁州市明光市人民法院（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乙方：新潮睿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